

附件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质量管理专家培训与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质协）质量管理专家的监督管理，提高专家履职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质协质量管理专家库全体成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第三条 质协质量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质协秘书处审核资料、申报名单公示、经考核通过并公示后入库。

专家分为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专家。

第四条 质协设立专家的培训与考核小组，负责专家的年度培训和考核工作。

培训与考核小组组长由会长担任，成员由会长推荐若干名副会长担任；质协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按照专家总数的10%至20%的比例更新。

第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致函质协秘书处，按规定进行变更：

- (一) 职称、职务或执业资格有变化的；
- (二) 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有变化的；
- (三) 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 (四) 不愿意继续担任专家的；
- (五) 迁居外地工作的。

第七条 专家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合适的时间，邀请专家采用线上或者线下授课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方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制定计划并提前发文通知相关专家。

第八条 质协原则上在每年二月份组织专家考核工作，采用笔试或者实操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制定计划并提前发文通知相关专家。

第九条 参与编撰年度考核试题或方案的专家，免予参加当年度考核。

第十条 笔试或者实操均为百分制；考试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以续聘一年；考试得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调整出专家库，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续聘专家在质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协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